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封丘县审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封丘县剧院项目
2. 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

1. 服务内容：参与封丘县剧院项目政府投资审计工作
2. 服务期限：本合同的造价咨询业务自2021年11月5日开始实施，至此项目终结。
3. 服务价格：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按照本项目送审金额的1.35%+审减金额的3.62%计取咨询报酬，实际支付按审计结果据实计算，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出预算金额53万元。

二、支付结算方式和支付时限

乙方应在受委托项目实施结束后1个月内，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乙方出具结算报告及发票后2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公司及参与本项目人员资质条件证书，以判断确认乙方工作胜任能力。

3. 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八不准”工作纪律。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本次项目实施人员在工作中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及其他审计组要求的工作纪律。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乙方工作需要收集相关资料移交乙方开展工作。

2. 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合同约定期限付款。

3. 不得在审计工作中安排乙方从事不符合审计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

1. 对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 乙方对在参与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有权向甲方审计组反映。

（四）乙方的义务。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保证报告质量，对出具的报告负责。

4. 乙方及参与本项目人员不得违反审计组要求执行的审计“四严禁”“八不准”工作纪律。

5. 乙方不得将承接的业务进行转包。

6. 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人员不得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

7. 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人员不得泄露在参与审计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

8. 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人员不得将在参与审计工作中获得的资料、审计结果用于其他用途。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人员在项目审计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五年之内不得参与甲方审计业务。

1. 隐瞒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的。

2. 利用参与审计工作从被审计单位兜揽业务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泄露在参与审计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的。

4. 违反审计“四严禁”“八不准”工作纪律的。

5. 不服从审计组统一管理，以及未按审计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

6. 其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

五、争议解决途径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喜慧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成都高新区永兴大道9号2栋
7楼1号

开户银行：

户 名：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邮政编码：

帐 号：11350000000923966

电话：

电话：028-67775960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